

# 【公告】

## 110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

依 據: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

### 公告事項: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: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個人: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,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- (二)團體: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 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- 三、補助項目: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,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,得申請補助。
  - (一)青年藝術職涯發展:推動青年藝術職能、實驗研發、核心創作、田野調 查研究、發表展演、策展、實習就業等相關計畫。
  - (二)促進青年文化平權:提升青年參與多元文化,培養及開拓青年參與藝文 欣賞、創作、研究、交流等相關計畫。
  - (三)青年藝術人才培育:為青年辦理有關提升藝文專業技術、行政及藝術知能等相關培育計畫。
  - (四)青年藝術整合平台:係指透過整合平台,協助辦理青年藝文行銷推廣、 國內外交流、跨域整合、資訊流通、經驗傳承等相關計畫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,毋需寄送實體申請單。申請系統將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2 時開放,截止時間(線上申請系統關閉)為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6 時。線上申請系統: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。
- (二)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單填寫,並於線上繳交申請計畫書(格式不限,可為 Word 或 PowerPoint 投影片格式,內容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)、切結書及個人(團體)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文件,完成後將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,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。